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2樓之1
被　　告　何信浜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395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19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3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